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5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一段
2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荊淑芬

電話：089-580136#149

傳真：089-580130

電子信箱：lyee0023@lyee.tait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2001822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部分條文附件 (376545900A_1120018223C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
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
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編制表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人員編
制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12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20282121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除外)、臺東縣鹿野鄉民代
表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(均含附件)



112/12/26

